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的守則A.2.1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A.4.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當中一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二名為聯席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報第13頁至15頁載有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概述他們的個人專業經驗範疇。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並交由個別董事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林春癸先生出任，此安排偏離守則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林春癸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釐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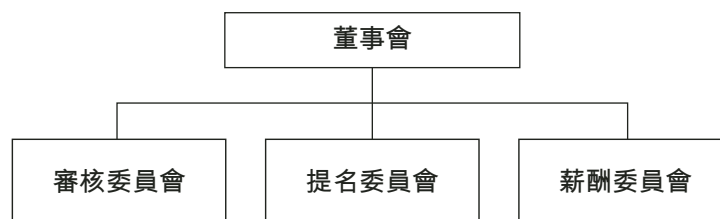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而他們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內容，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此安排偏離守則A.4.1的規定，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充分及合適的責任保險，使他們履行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確保獲得賠償。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職權範圍內加以說明，並已發出給有關成員。不同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還可持續本集團在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的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供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 (續)

二零零六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林春癸先生	4/4	2/2	1/1	1/1
Andree HALIM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健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鑑光先生	4/4	2/2	1/1	1/1
林春福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亞陶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黃淑鳳女士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維鴻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iel HALIM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國平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TAN Kong King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智思議員	4/4	2/2	1/1	1/1
葛根祥先生	4/4	2/2	1/1	1/1
馬照祥先生	4/4	2/2	1/1	1/1

\* 辭任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辭任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 林春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林黃淑鳳女士之配偶及林春福先生之胞兄，以上均為執行董事。彼亦是林維鴻先生的父親，一位前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葛根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照祥先生，彼現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聘任條款作出決定；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每年，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全年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亦會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作出簡介匯報，闡述香港實行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率。所有外聘核數師如有需要均會定期輪席更換，非審核數服務與審核數服務的全年費用比率均由審核委員會加以嚴密監控。

在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費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審核費用	1,576	3,137
非審核費用	232	79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以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每年定期舉行會議，向本集團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有葛根祥先生（主席）、陳智思議員、馬照祥先生、林春癸先生及李鑑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就審閱本集團董事薪酬制度及審批本集團個別董事基本薪金，有關個別董事薪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經董事會許可在對合資格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和確認；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確保公司在市場中持續有效的競爭力；評估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以及確保提交董事會之董事委聘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有陳智思議員（主席）、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林春癸先生及李鑑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接納三位前董事之辭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並不斷檢討其效率。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機制的目的，乃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交易乃經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資產遭擅自挪用或處置。此機制亦可確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採納妥善的程序，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作出檢討。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